# 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

##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

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: 350005

43/F,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, No.1Wanglong 2nd Avenue, Taijiang District, Fuzhou, 350005, P.R. China

电话/Tel:(+86)(591)88115333 传真/Fax:(+86)(591)88338885

网址/Website: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

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

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(IFC) 43 层 邮编: 350005

电话 Tel: 86-591-88115333 传真 Fax: 86-591-88338885 网址: www.grandall.com.cn

#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李彤律师和向亮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,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

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,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: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《公司章程》)和口头陈述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,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、副本均与正本一致,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;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,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,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出示的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 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,该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 由该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自行负责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,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,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、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二节 正 文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, 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)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#### (二) 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 00 在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主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

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8名,所持(或代理)的股份数为75,868,1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.2%。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共计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,868,1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.2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均为2023年5月19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

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。

#### 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外,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 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,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,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。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.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.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75,868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.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特此致书!

## 第三节 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05月26日出具,正本一式叁份,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取 负责人: 林 庚

经办律师:李 彤

向亮和